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918號

聲　請　人　陳可莉
　　簡秀玟
　　陳李金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登記等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84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吳　青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廷　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